

证券代码：835827

证券简称：盛嘉伦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盛嘉伦橡塑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河源市高新区兴工南路 26 号盛嘉伦产业园办公楼 1 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9 日 14: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827	盛嘉伦	2025 年 9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拟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9	《关于拟修订<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拟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1	《关于拟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2	《关于拟修订<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>的议案》	√
13	《关于拟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上述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、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；9 月 5 日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、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、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2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委托人亲笔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9 日 14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河源市高新区兴工南路 26 号盛嘉伦产业园办公楼 3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62-3118848，传真号码：0762-3118082，联系人：李萍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盛嘉伦橡塑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盛嘉伦橡塑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盛嘉伦橡塑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盛嘉伦橡塑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单位/我本人，出席盛嘉伦橡塑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代表本人/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：

议案 编号	议案	赞成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			
二	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			
三	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			
四	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			
五	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			
六	《关于拟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				
七	《关于拟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			
八	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			
九	《关于拟修订〈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			
十	《关于拟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			
十一	《关于拟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			
十二	《关于拟修订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〉的议案》				
十三	《关于拟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			
注： 1. 上述审议事项，委托人可在“赞成”、“反对”，“回避”或“弃权”方框内划“√”，做出投票指示。 2.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，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。 3.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					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/企业注册号:

委托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